

教育部標準字體研訂的概況簡介

曾榮汾

文字學學術研討會

1994

一、標準字體的研訂簡史

教育部標準字體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研訂公布後，廣受各界注意，國立編譯館亦配合推廣，逐年將國中小學課本改用標準字體排版，以期在紛紜的用字狀況中建立一個共同的標準。這套標準字體的研訂歷經十餘年，包含常用、次常用、罕用及異體四個字表，共計四萬餘字，為使各界對此套標準字體有較深入之認識，茲將其研訂簡史略述如下：

1. 民國五十八年（1969），教育部奉中央指示運用科學方法整理國字。
2. 民國五十九年（1970），教育部訂定研訂公布常用字，制定標準字體，以劃一印刷字體字模政策。
3. 民國六十二年（1973），教育部正式委託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成立專案小組，負責研訂國民常用字及標準字體。
4. 民國六十四年（1975）九月十五日教育部社教司印行《國民常用字表初稿》，分贈各界參考，計收四七〇九字。
5. 民國六十七年（1978）教育部將字表定名為「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五月二十日印行，字數改為四八〇八字，內收「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研訂常用國字及標準字體總報告」一文。
6. 民國六十八年（1979），行政院函交中央及各界對標準字體之修訂意見，經修訂一三七字，委由正中書局印製《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訂正本）》試用本。六月出版。八月一日教育部公布該表試用三年，期滿修訂後正式頒布使用。
7. 民國七十年（1981），教育部印製《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稿》。
8. 民國七十年（1981）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再印行《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稿》7894字，附異體字表稿2845字。
9. 民國七十一年（1982）九月一日，教育部公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試用期滿，自公告之日起啓用，該表凡收4808字。並於九月二十日公告《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試用三年。十月，教育部印行《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6332字，內附9個單位詞，4399罕用字。
10. 民國七十二年（1983）十月，教育部印行《罕用國字標準字體表》18388字。
11. 民國七十三年（1984）三月，教育部印行《異體字表》18588字。補遺22字。
12. 民國七十六年（1986）委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進行《次常用字表》的修訂，修訂成果與其他三個字表委請專人以毛筆楷體書寫。
13. 民國七十九年（1990）教育部經過公開招標評比後，於八十年委託華康科技

- 公司製作《常用字表》及《次常用字表》楷、宋、黑、隸等體的電腦母稿。
14. 民國八十年（1991）教育部將《常用字表》及《次常用字表》毛筆本少量印行，作為製作電腦母稿的藍本及提供資策會擴編中文內碼交換碼（CNS11643）參考。
 15. 民國八十二年（1993）六月，教育部經委託華康科技公司研製楷書及宋體字母稿完成，公布了《國字標準字體楷書母稿》11151 字（包括常用字 4808 字，次常用字 6343 字），及《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17266 字（包括常用字 4808 字，次常用字 6343 字，罕用字 3405 字，異體字 2455 字，附錄 255 字）。
 16. 民國八十三年（1994）七月，教育部公布《國字標準字體楷體母稿》13051 字、《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17266 字、64*64 點陣格式電腦檔（13051 字）、字形電腦檔（13051 字，不含驅動程式）。
 17. 民國八十三年（1994）七月，教育部編訂《標準字體教師手冊》，供教育界教學參考。

以上即是教育部研訂標準字體的簡單經過。

二、標準字體的研訂宗旨

教育部標準字體的研訂宗旨，可分為四大主項：

1. 國語文教育及學術研究的需要。
2. 國民生活使用的需要。
3. 中文資訊輸入、編碼及字型的需要。
4. 「姓名條例」的需要。

其內涵簡述如下：

- ① 希望國語文教育在文字教學上，由亂趨整，樹立一個標準，使學生在識字、寫字的過程中，不必因字形的分歧增加學習的困擾。
- ② 希望整理出屬於這時代的用字標準，因為文字的使用是須經「約定俗成」，歷代字樣整理的用心皆是如此，如何在浩繁的中國文字中理出代表今日的「用字標準」，無論從實用及學術研究的立場觀之，皆甚為重要。
- ③ 希望生活訊息傳播能有一用字標準，趨於精準與方便。用字的不統一，常會使生活與學術訊息的交流，產生不必要的障礙與誤會，有一標準後，自然可免除類似的困擾。
- ④ 希望建立字形標準提供資訊界作為輸入、編碼及字型(pattern)的規範。免得資訊界各行其是，徒增業界及使用者的困擾與負擔，並造成中文電腦發展的困難。
- ⑤ 希望確定姓名用字的範圍，使民眾命名時避免「創字」，以免造成識辨及資訊處理的困擾。

由以上所述，可知教育部標準字體的研訂目標包括教育、學術、實用、及資訊等方面。若結合標準字體整理方法綜述之，更可發現此四項目標事實上包含四

個文字教育政策意義：

- ①承繼歷史傳統，進行當代正字運動。
- ②釐清異體使用，精簡及統一文字。
- ③逐級整理文字，保存文字資料。
- ④協助電腦發展，建立依循規範。

所以，標準字體的整理是具時代意義，而非反流行；是減低用字困難，而非增加困擾；是保存文字資料，而非廢除固有文字；是符合資訊環境的需求，而非成爲資訊推展的障礙。當然一種教育政策要達到預期的目標，是需要逐步漸進，而且在過程中必然存在許多困難，但只要目標是正確的，假以時日，預期的功效將逐一實現。

三、標準字體的研訂原則與實例

(一) 常用字的選擇

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一日，教育部委託國立師範大學開始研訂「標準字體」，根據「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訂正本，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的「前言」說明，當時所用的主要參考資料計有：

- | | |
|---------------------------|---------------------------|
| 1. 中文大辭典 | 2. 中華大字典 |
| 3. 辭海 | 4. 辭源 |
| 5. 辭通 | 6. 康熙字典 |
| 7. 說文解字詁林 | 8. 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 |
| 9. 佩文韻府 | 10. 駢字類編 |
| 11. 聯綿字典 | 12. 國語辭典 |
| 13. 詩詞曲語匯釋 | 14. 甲骨文字集釋 |
| 15. 新聞常用字之整理 | 16. 國民學校常用字彙研究 |
| 17.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 | 18. 高級中學文史教科書 |
| 19. 中央日報
(60年1至4月合訂本) | 20. 聯合報
(61年5至8月合訂本) |
| 21. 香港時報
(61年9至12月合訂本) | 22. 讀者文摘
(61年1至6月合訂本) |
| 23. 中央月刊
(61年7至12月合訂本) | 24. 兒童月刊
(61年7至12月合訂本) |
| 25. 中華雜誌
(61年1至12月合訂本) | 26. 綜合月刊
(61年1至6月合訂本) |
| 27. 國語日報
(61年1至6月合訂本) | 28. 教育部常用漢字表 |
| 29. 日本基本漢字 | 30. 角川常用漢字字源辭典 |
| 31. 金文正續編 | 32. 段注說文解字 |
| 33. 說文叢刊第一輯 | 34. 五經文字 |
| 35. 九經字樣 | 36. 干祿字書 |
| 37. 龍龕手鑑 | 38. 字彙 |
| 39. 正字通 | 40. 常用字彙初稿 |

- | | |
|--------------------------------|------------------|
| 41. 歷代書法字彙 | 42. 中國書法大字典 |
| 43. 金石大字典 | 44. 金石字鑑 |
| 45. 辭彙 | 46. 最新遠東漢英辭典 |
| 47. 王雲五綜合辭典 | 48. 國民小學教科書字彙統計表 |
| 49. 國民學校現行國語課本國字初現課次及重現次數之分析研究 | |

選字步驟如下：

- (1) 編定「總字表」：列出十五種資料，逐本的加以調查所出現的字，最後再累計某一單字於此十五種出現的次數，作為選字的參考。此十五資料如下表：

代號	書名	出版者	字數
	中文大辭典	中國文化研究所	49905
A	日本基本漢字	三省堂	3000
B	國民學校常用字	國立編譯館	3861
C	教育部常用漢字表	教育部	3451
D	古代漢語	泰順書局	1086
E	角川常用漢字字源	角川書局	1967
F	甲骨文字集釋	中央研究院	1607
G	金文正續編	聯貫出版社	1382
H	辭源	商務印書館	11033
I	辭海	中華書局	11769
J	國語辭典	商務印書館	9286
K	形音義綜合大字典	正中書局	7412
L	王雲五綜合詞典	商務印書館	6788
M	辭彙	文化圖書公司	9766
N	最新漢英辭典	遠東圖書公司	7250

根據上舉「前言」的說明，此十五種資料，除中文大辭典代表總字數外，其餘十四種可以分為三組：A --C 可以為常用字的藍本；D --G 為字源的依據；H -- N 為通行字的代表。綜合這三組資料，如三組兼備者，可視為第一級；A --C 與 H --N 兩組兼有為第二級；A --C 與 D --G 兼有者為第三級；D --G 與 H --N 兼有者為第四級。以此結果作為字級挑選的參考。

- (2) 編定「常用字表」：利用當代書刊雜誌，擇要抽樣調查最常用字，作為選取常用字之參考。使用資料包括：

- (1)國民中學國文、歷史、地理、生物、公民等各擇一課為樣本，選樣原則以專業名詞出現最少之課文為主。
- (2)高級中學國文、歷史、地理三種課本各抽一篇或一章為樣本，原則如上。
- (3)中央日報、聯合報、國語日報分擇國際版、社會版、副刊、廣告各一版為樣本。
- (4)兒童月刊、中華雜誌、讀者文摘、香港時報，各取其中一篇為樣本。

工作的進行是將資料逐字剪開、建卡、歸納、統計，製成表格，如：

等第	字體	注 音	總數	備注
129	體	去 v	153	

表中之「等第」是指出現總數的排序，「總數」即為出現次數的總計。

- (3) 編定常用字資料來源及其出現次數表：將「總字表」B--N中出現次較多之字挑選 7980 字，結合「常用字表」，並併入「國民學校常用字彙表」之字頻統計，製成如下之表：

等 第	字 形	字 音	出 現 情 形											
			A	B	C	D	E	F	G	H	I	J	K	
33	化	ㄉㄨㄚˋ	○	○	○	○	○	○	○	○	○	○	○	○

					擬 等 級
L	M	N	O	P	
○	○	○	○	602	常

表中代號「O」是指「常用字表」，「P」是指「國民學校常用字彙表」。除「P」以外，所有資料的呈現情形以圈「○」表示之。

- (4) 編定國民常用字調查表：以「常用字資料來源及其出現次數表」所選定之 7980 字為基礎，將「常用字表」與「國民學校常用字彙表」二者出現次的總和作為總出現次。依出現總次的高低排序，合併正俗字，選其中最常用的 4708 字製成此表。此為初步統計結果，民國七十一年公布時，修訂為 4808 字。

(二) 標準字體的研訂

根據七十一年公布的《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說明部分所載，確定標準字體原則有五，略引如下：

1. 字形有數體而音義無別者，取一 字為正體，餘體若通行，則附注於下。

例如：

「才」為正體。「纒」字附見，並於說明欄注明：「方才之才或作『纒』。」

選取原則如下：

(1) 取最通行者。例如：取「慷」不取「忼」。

(2) 取最合於初形本義者。如：脚、腳今用無別，取「腳」不取「脚」。

(3) 數體皆合於初形本義者，選取原則有二：

① 取其筆畫之最簡者，如取「舉」不取「擧」。

② 取其使用最廣者，如取「炮」不取「砲」、「礮」。

(4) 其有不合前述體例者，則於說明欄說明之。例如：「麵」、「麪」皆通行，取「麵」不取「麪」，並於說明欄注明：「本作麪。為免誤作𪗇，故作此。」

2. 字有多體，其義古通而今異者，予以並收。例如：「間」與「閒」，「景」與「影」。古別而今同者，亦予以並收，例如：「証」與「證」。

3. 字之寫法，無關筆畫之繁省者，則力求符合造字之原理。例如：「吞」不作「呑」，「闊」不作「濶」。

4. 凡字之偏旁，古與今混者，則予以區別。例如：

日月之月作「月」（朔、朗、期），肉作「月」（肋、背、胞）

艸木之艸作「艸」（草、花、菜），羊作「𦍋」（歡、敬、獲）

5. 凡字偏旁，因筆畫近似而易混者，則亦予以區別，並加說明。例如：

舌（甜、懇、舔）與舌（活、括、話）

王（任、妊、荏）與王（呈、廷、聖）

以上可視為此次訂字樣的基本原則。由此五條原則可以得知：

① 標準字體的選用乃就現有字形加以挑選，並非另創新形。

② 標準字體的研訂或從古，或從俗，皆以符合六書原理為原則。

③ 標準字體的選取具教育意義，所以通行字體仍具原有字構者，優先考慮。

至於所選用字體形構標準的研訂則另有詳細的原則，除究於文字學理外，另參考書法、美術、印刷、電腦等專家意見。以下試舉幾個重點為例，餘則請參見教育部另編之《常用國字標準字體教學指引》。

以下原則或用「掙」或「觸」來說明筆畫細微處，僅為確立「字樣」所需，作為電腦中文系統字型及印刷體之準則，手寫書體只取字構合乎原則，不必過分拘泥。

甲、通則：(總原則的說明)

01. 凡一 字筆畫原則不 二 捺，如：「返」、「途」、「攀」、「鑿」等字上捺筆改頓；但如「蹇」、「蹙」、「趨」等字，則例外。
02. 凡左 偏旁未作橫筆或豎曲鉤筆者，原則斜挑：
 - ①橫筆如以「コ」、「亅」、「子」、「力」、「丩」、「玉」、「豆」、「丘」、「金」、「登」、「壺」、「垂」等字為左偏旁者。如：「巧」、「地」、「孔」、「奴」、「邛」、「瑤」、「踰」、「邱」、「鉤」、「鄧」、「鼓」、「郵」等字。
 - ②豎曲鉤如以「乚」、「冫」、「元」、「屯」、「尢」、「危」、「兆」、「北」等字為左偏旁者。如：「切」、「邗」、「頓」、「頹」、「頤」、「頰」、「邶」等字。
 - ③但如「毳」字之左下「乇」、「歡」的左下「隹」，為求字架穩妥，則例外。
03. 凡上 偏旁未筆為捺，若可下 包下 偏旁，則仍為捺筆，否則改捺為長頓。
 - ①可 包下 者如「奈」、「孛」、「聲」、「督」等字。
 - ②不可 包下 者如：「怒」、「弊」、「辱」等字。
 - ③一般如「虫」、「糸」、「巾」、「土」、「手」、「貝」、「石」等形之上偏旁可作捺筆；如：「蝮」、「心」、「皿」、「車」、「衣」、「木」、「言」等形之上偏旁當作頓筆。
 - ④另如「石」、「面」之上偏旁，寫法若可下 包者，也宜作捺，如：「磬」、「馨」、「醫」等字。
04. 凡筆形為捺者若為內偏旁，原則上捺筆改頓筆，如：「因」、「困」、「圍」等字；但如「內」字，則保留捺筆，例外。
05. 凡左 偏旁未作中豎，原則改為豎撇，如：「判」、「叛」、「羚」、「羯」、「拜」、「辣」等字；但有例外，如：「刊」字。
06. 凡左 偏旁右形為捺者，原則改為頓點。如：「交」之與「郊」、「令」之與「領」、「禾」之與「私」、「皮」之與「飽」、「公」之與「頌」、「齊」之與「劑」等字。
07. 凡筆形未筆為中豎筆貫下者，如「牛」與「羊」，若作上偏旁時，豎筆下不出頭。如：「告」與「義」、「美」、「羞」等字。
08. 凡筆形中筆或未筆為鉤筆者，若為上偏旁，原則上改為不鉤。如：「小」之與「少」、「匕」之與「旨」、「匙」、「余」之與「途」等字。但有例外，如：「忌」、「趨」、「逮」、「沓」、「態」等字，為求美觀，保留鉤筆。
09. 凡筆形「𠂇」(ㄣ | ㄣ) 獨用時作二「𠂇」並列，若為偏旁時，二橫相聯，左右不分，左下豎筆改豎撇，共四畫；如：「并」、「併」、「刑」、「形」、「妍」、「研」等字。
10. 凡筆形「舌」(尸ㄛノ)、「舌」(ㄍㄨㄚˋ) 寫法不同，前者上作「𠂇」，後者起筆作撇。「甜」、「舔」與「括」、「刮」偏旁寫法不同。
11. 凡篆形从「人」，或形似「人」，且為上偏旁部件者，皆作一 撇、一 橫

- 撇，如：「兔」、「免」、「色」、「貞」等字。與「絕」、「賴」等作「刀」有別。
12. 凡筆形「去」(去又ノ)，次筆作撇挑，共三畫，起筆丿作點。「允」、「育」及「流」的右旁皆同。
 13. 凡筆形「王」(口ノノ)、「壬」(去丨厶ノ)寫法不同：前者起筆作橫，作「王」，如：「任」、「妊」、「甞」等字；後者起筆作撇，下作「王」，如：「廷」、「庭」、「挺」、「蜓」等字偏旁同此。
 14. 凡筆形為「谷」者，代表「山谷」的「谷」(音ㄍㄨˇ)與「口上阿」的「谷」(音ㄎㄨˇ)二義。此二義篆形本見區別，但後來隸、楷寫法多所相混，且「口上阿」的「谷」獨用ㄩ罕見，故一律取「谷」形，上兩筆丿接，次兩筆相接。如：「俗」、「容」、「浴」、「裕」、「卻」、「郤」等字。
 15. 凡筆形末二筆為撇、捺或撇、點相接者，如：「衣」、「辰」、「派」、「良」、「長」、「畏」、「衰」、「展」、「襄」、「食」、「還」等字，撇概不寫捺或點。
 16. 凡筆形非從篆立「土」變來，且作字構的上部件者，多作「土」，以與「土」別。如：「吉」、「志」、「寺」、「喜」、「敖」、「聲」、「鼓」、「壺」等字。
 17. 凡从篆立「人」(亻ノ)者，如：「今」、「合」、「令」、「會」、「命」、「食」等字，「人」下作一短橫，丿作點。
 18. 凡从篆立「囟」(囟ノ)者，「囟」中作兩撇、一長頓點，丿作「ㄩ」，亦丿變形作「ㄩ」。如：「竅」、「聰」、「璫」、「蔥」等字。「煙囪」之「囟」寫法亦同。但「匆忙」之「匆」例外，以與「煙囪」字別。
 19. 凡从篆立「冫」的變形，如：「尹」、「君」、「帚」、「慧」、「兼」等字，中長橫右皆須出頭。
 20. 凡从篆立「皀」(丌丨尢)變來作為左偏旁者，如：「即」、「既」、「飯」等字，末皆省作一點。
 21. 凡从篆立「冂」(冂ノ)變來者，保留「冂」形，丿作「冂」。如：「冎」、「冕」、「冎」、「冎」、「冎」等字。但「冎」字因取俗形為標準，故上作「冂」，例外。
 22. 凡「匕」形代表ㄣ丨ノ、ㄣノノ、ㄣノノ、ㄣノノ、ㄣノノ等字，上作一短橫，丿作一撇，「比」、「化」、「匙」、「匙」、「此」等皆同。但「匕」字因整體象形，保留撇筆。
 23. 凡「匚」(匚ノ)部與「匚」(丌丨ノ)部字寫法二分，前者右折筆為方筆，後者右折筆為圓筆。篆立前者象裝東西的器具，歸此部之字，義多與此有關，如：「匚」、「匚」、「匚」、「匚」、「匚」、「匚」等字；後者篆立象有所隱藏的樣子，歸此部之字亦多與此義有關，如：「匚」、「匚」、「匚」、「匚」、「匚」、「匚」等字，同此結構者類推，如：「匚」字亦為圓筆。
 24. 凡「大」、「矢」等形，獨用時末筆作捺，若作下、左偏旁時，改捺為頓點，如：「央」、「矣」、「知」等字。但「尖」、「夾」等字仍作捺筆。

25. 凡「示」、「衣」當偏旁時，仍與原形一般算五畫及六畫。如：「社」字算八畫，「初」字算九畫。
26. 凡「木」、「示」、「朱」、「未」、「末」、「來」等字中豎皆不鉤。如：「棠」、「奈」、「株」、「妹」、「萊」等字。
27. 凡「艸部」字上偏旁都作「艹」，不作「廿」、「卅」，如：「花」、「草」等字。
28. 凡「艹」（《又ㄎㄩ》）字頭，左右兩橫不穿豎，與「艹」不同。如：从「藿」（《又ㄎㄨㄛˋ》）得聲的「歡」、「觀」、「灌」、「鶴」等字。「寬」字下半亦同，與「苺菜」的「苺」寫法有異。「敬」字左半「苟」（《又ㄍㄡˋ》）亦同，與「苟且」的「苟」（《又ㄍㄡˋ》）有異。
29. 凡「月」、「冂」等形的左筆作豎撇，不作直豎。如：「有」、「青」、「崗」、「肴」等字。
30. 凡「冂」、「交」等形，為求美觀，下撇、捺不與上兩點相接。如：「斧」、「郊」、「姣」等字。
31. 凡「用」形的左下筆作豎撇，「庸」形同之；「甬」形的左下筆作豎筆，與「用」不同。如：「用」、「側」、「庸」、「傭」、「墉」等字與「甬」、「輔」、「脯」等字。
32. 凡「半」、「羊」、「弟」、「卷」、「券」、「兼」、「遂」，上皆作點、撇，不作「八」。如：「伴」、「佯」、「涕」、「倦」、「勝」、「滕」、「謙」、「遂」等字。
33. 凡「匕」的偏旁變形無論楷、宋體皆作「彡」，共四畫。如：「送」、「這」、「追」、「逃」等字。
34. 凡「骨」、「髑」（《又ㄊㄨˊ》）等形之上半，內作一短橫、一短豎，橫筆接右邊筆。如：「滑」、「猾」、「渦」、「窩」、「過」等字。
35. 凡「辛」與「幸」下半寫法不同：前者中橫較長，如：「辛」、「莘」、「鋅」等字；後者末橫較長，如：「幸」、「倖」、「倖」等字。
36. 凡框中的橫筆皆輕觸左右邊筆，如：「目」、「眀」、「眀」、「眀」、「眀」、「眀」、「眀」、「眀」、「眀」等字。
37. 凡「辰」（《又ㄔㄨㄣˊ》）、「瓜」等形，下中筆皆作豎挑，如：「派」、「脈」、「狐」、「弧」等字。
38. 凡「瓜」、「爪」的中豎筆不接上撇筆。如：「瓜」、「狐」、「瓣」、「爪」、「抓」等字。
39. 凡从「攴」（《又ㄎㄨㄛˋ》）、「聿」（《又ㄋㄩˋ》）二形之字寫法有別。前者末捺不出頭，如：「峰」、「蜂」、「降」、「絳」等字；後者末捺出頭，如：「凌」、「復」、「致」、「夏」、「憂」、「駁」、「憂」等字。
40. 凡「共」、「貝」、「其」等末兩筆皆不接觸上橫筆，但「貝」則左下撇筆輕觸上橫。

乙、分則：（基本上依形根說明，按筆畫數排序。所引篆文解說根據《說文解字》）

.....	:	*	分則索引:	:
	:		{ 二畫 }	:
	:	01.	ㄩ 02.八 03.冫 04.又	:
	:		{ 三畫 }	:
	:	05.	凡 06.丸 07.冫 08.刃 09.勻 10.大 11.女 12.小 13.川	:
	:		14.己	:
	:		{ 四畫 }	:
	:	15.	丑 16.公 17.丰 18.尹 19.內 20.分 21.切 22.勻 23.印	:
	:	24.	厄 25.反 26.心 27.戶 28.手 29.木 30.化 31.比 32.水	:
	:	33.	片 34.月 35.牙 36.犬 37.之	:
	:		{ 五畫 }	:
	:	38.	冊 39.它 40.尼 41.尢 42.皿 43.矢 44.內	:
	:		{ 六畫 }	:
	:	45.	丟 46.互 47.交 48.亦 49.宀 50.全 51.舌 52.州 53.开	:
	:	54.	并 55.旨 56.朵 57.次 58.灰 59.米 60.糸 61.羊 62.羽	:
	:	63.	耳 64.舌 65.老 66.考 67.肉 68.色 69.舛	:
	:		{ 七畫 }	:
	:	70.	兌 71.吞 72.夾 73.沈 74.沒 75.次 76.角 77.身 78.言	:
	:		{ 八畫 }	:
	:	79.	卸 80.咎 81.忝 82.毒 83.直 84.者 85.非 86.浴 87.拐	:
	:	88.	姊 89.雨	:
	:		{ 九畫 }	:
	:	90.	冒 91.胃 92.垂 93.奏 94.彥 95.曷 96.爲 97.負 98.畱	:
	:	99.	風 100.食	:
	:		{ 十畫 }	:
	:	101.	兼 102.叟 103.唐 104.害 105.弱 106.茲 107.能	:
	:		{ 十一畫 }	:
	:	108.	啓 109.畢 110.眾 111.敝 112.麥 113.麻 114.貫	:
	:		{ 十二畫 }	:
	:	115.	最 116.喜 117.黃	:
	:		{ 十五畫 }	:
	:	118.	寬	:
	:		{ 十六畫 }	:
	:	119.	縣 120.龜	:
.....	:			:

{ 二畫 }

01. 「ㄩ」字作一 豎挑、一 豎，豎挑不過豎筆。獨用及當右偏旁時皆同。
如：「叫」、「糾」、「起」等字。
02. 「八」字獨用及作上、右偏旁時，次筆作捺，如：「八」、「俯」、「兮」、「叫」、「扒」、「叭」等字。若作下偏旁時，右捺改一 點，且兩筆不與上橫相接，如：「共」、「兵」、「具」、「其」等字。
03. 「冫」字作左偏旁時，一 律作「冫」，如：「冰」、「冶」、「冷」、「馮」等字。作下偏旁時，作冫行兩頓點，如：「冬」、「寒」等字。
04. 「ㄩ」字捺筆與上橫相接封口，「奴」、「馱」、「受」、「隻」等同。但「ㄩ」字則保留不封口，如：「扞」、「椀」、「釵」、「蚤」等字。

〔三畫〕

05. 「凡」字內作一點，丿作一橫，但「風」、「佩」、「鳳」等字則仍保留短橫。
06. 「丸」字內一點不在撇上，與「執」、「羸」、「羸」、「羸」等字右旁不同。「執」、「羸」等字從「𠄎」(ㄩ | ㄨ)，與「丸」從「厶」不同。
07. 「訊」、「迅」、「鞫」等字從「𠄎」(ㄒ | ㄩ | ㄨ)，撇上作一短橫，與「蚤」、「纂」、「鞏」的右偏旁作點不同。「蚤」、「纂」、「鞏」等字從「𠄎」(ㄩ | ㄨ)，點在撇上，與「執」、「羸」等字同。
08. 「刃」字點在撇上，但丿穿撇。「仞」、「忍」、「認」等字偏旁同此。
09. 「勹」字中作一點，丿作一短橫，如：「灼」、「灼」、「的」、「約」、「朽」、「豹」、「酌」、「釣」等字偏旁同此。
10. 「大」字獨用、在右、在上包下時，末筆均作捺，如：「大」、「馱」、「套」等字；在內時，捺筆改頓點，如：「因」字；在下時，末筆原則改頓點，如：「央」、「美」、「夬」等字，但「尖」字因上半左右下包，為求字架穩妥，仍作捺筆。
11. 「力」字首、次兩筆相交皆出頭，獨用、在右、在下，皆同，如：「力」、「𠄎」、「𠄎」、「𠄎」、「𠄎」、「𠄎」等字。在左時，中橫改斜挑，如：「奴」、「奸」、「奶」等字。
12. 「小」字中筆作豎鉤，左撇點，右頓點，獨用、在下時，皆同，如：「小」、「你」等字。若在上時，中筆改直豎不鉤，如：「尖」、「雀」等字。在上時，另一變形作一短豎、左點、右撇，如：「崗」、「尚」等字。
13. 「川」字始筆作豎撇，次筆短豎，末筆長豎，如：「川」、「圳」、「鉏」、「順」、「馴」等字。
14. 「冫」字末筆鉤起，獨用、在上、在下、在右，皆同。如：「冫」、「冫」、「冫」、「冫」、「冫」、「冫」等字。左時，末筆改豎挑，如：「改」字。

〔四畫〕

15. 「丑」字篆文「象手之形」，中橫最長，右端出頭。如：「丑」、「妞」、「扭」、「扭」、「紐」、「鈕」等字。
16. 「公」字篆文「从儿厶會意」，上作「儿」不作「人」，獨用、在上、在右時，皆同，如：「公」、「松」、「翁」、「蚣」、「訟」等字。在左時，此筆改頓點，如：「頌」字。
17. 「𠄎」(ㄒ | ㄩ)字中豎上作一撇、二橫，下橫較長，獨用及當右偏旁時，皆同，如：「𠄎」、「蚌」等字。作左偏旁時，中豎改豎撇，如：「邦」字。此字與「契」、「絜」等字之上左寫法不同，「契」、「絜」等字上左作一豎、二橫、一挑。
18. 「尹」字篆文「从丿ノ」，中橫右須出頭，如：「尹」、「伊」等字。「尹」字標準字體表歸「ノ部」，與康熙字典歸「尸部」不同。

19. 「內」字篆文「从詒入」，自外而入也，中作「入」，不作「人」。如：「內」、「吶」、「納」、「訥」、「鈞」等字。
20. 「分」字篆文「从刀匕」，刀所以別物也。上作「匕」，不作「人」，如：「分」、「份」、「吩」、「岔」、「忿」、「扮」、「汾」、「盆」、「盼」、「粉」、「紛」、「芬」、「貧」等字。在內、在左時，改捺為頓點，如：「氛」、「頰」等字。
21. 「切」字篆文「从刀儿聲」，左半作一橫、一豎挑，不作「土」。如：「沏」、「砌」等字。
22. 「勻」字篆文「从勺二」，故中作兩短橫，不作「丿」。如：「均」、「勻」、「鈞」等字。
23. 「印」(丨尤∨)字左半起筆作撇，次筆作豎挑，與「印」字左半下作一挑不同。如：「仰」、「抑」、「昂」、「迎」等字。
24. 「厄」字篆文从厂聲，上作橫筆，不作撇。如：「扼」、「呃」、「輓」等字。
25. 「反」字篆文「从∨厂」，上作橫筆，不作撇。如：「反」、「叛」、「扳」、「板」、「飯」、「版」、「販」、「阪」、「飯」等字。但「返」字，因一「字」不「二捺」，上「反」末筆改作長頓點。
26. 「心」字上作兩頓點，如：「怒」、「戀」等字；作左偏旁時，變作「忄」形，中豎不鉤，如：「悌」、「恢」等字；作下偏旁時，或變作「小」，中作一豎鉤，如：「忝」、「恭」、「慕」等字。
27. 「戶」字篆文象半門之形，起筆作撇，不作點。如：「戶」、「妒」、「所」、「雇」等字。
28. 「手」字獨用、在下時，作「手」，起筆作撇，如：「手」、「拳」、「拿」、「掣」、「掌」等字。在左時，作「扌」，中筆作豎鉤，如：「扎」、「打」等字。在下，或作兩橫一豎，如：「攀」字。在左，中豎或作豎撇，如：「拜」字。
29. 「木」字篆文「从中，下象其根」，中作一豎筆，不鉤。此字寫法多變，例舉如下：
 - ①獨用、在右時，中豎不鉤，末筆作捺，如：「木」、「休」、「床」等字。
 - ②在左時，捺筆改頓點，如：「朽」、「朴」等字。
 - ③在下時，左作撇點，右作頓點，不撈中豎，如：「呆」、「栗」、「呆」、「朶」、「朶」、「朶」等字。
 - ④合體時，如：「本」、「果」、「宋」、「采」、「巢」、「朱」、「未」、「未」、「未」、「未」等字。寫法如下：
 - (1)獨用、在右、在下，末筆作捺。如：「果」、「深」、「珠」、「策」等字。
 - (2)在左、在上、在中，右末筆作頓。如：「夥」、「彩」、「裛」等字。
 - (3)包中時，右作頓點，如：「困」字。

30. 「化」字篆文「从匕人」，右旁「匕」，起筆作短橫，參通則 22 說明。如：「化」、「花」、「訛」、「貨」、「靴」等字。
31. 「匕」字上二筆作短橫，左半直筆作豎挑。如：「化」、「妣」、「庇」、「庇」、「批」、「昆」、「枇」等字。筆順先作上短橫筆。
32. 「水」字中豎鉤起，左橫撇不接豎筆，右點、撇則相交於豎筆，寫法變化例舉如下：
- ①獨用、在右、在下時，作「水」。如：「水」、「冰」、「尿」、「永」等字。
- ②當左偏旁時，作「彡」。如：「汁」、「汀」、「汜」等字。
- ③合體時：
- (1)求：左作二點。
- (2)剝、黍、黍、暴、黎、隸等字：下豎鉤左作點、挑，右作撇、點。
33. 「片」字篆文「从半木」，次、三筆相接不出頭，末筆作一橫折，共四畫。如：「片」、「版」等字。
34. 「爿」字篆文「从片」，末撇與橫筆相接，與「片」字形相稱，如：「壯」、「牆」等字。
35. 「牙」字中豎筆鉤起，次筆作豎折，與上橫筆相接，共四畫。如：「牙」、「呀」、「芽」、「邪」、「雅」、「鴉」等字。
36. 「犬」字篆文象狗形，寫法要點如下：
- ①獨用、在右時：作「犬」，如：「犬」、「伏」、「吠」、「默」等字。
- ②在下時：
- (1)上小或上可包下時，作「犬」。
如：「哭」、「臭」、「戾」、「突」等字。
- (2)上大或上已有捺筆時，捺筆改頓點，點不接上橫。
如：「獎」、「條」等字。
- (3)在中時，捺筆改長頓點，接上橫筆，如：「器」字。
- ③在左時，作「犭」，末撇筆不出頭，如：「犯」、「狄」、「狗」等字。
37. 「之」字筆順為點、挑、撇、捺，共四畫，第二筆不作橫撇。如：「乏」、「芝」等字。

〔五畫〕

38. 「刪」字篆文「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首筆作直豎，次筆作一橫折鉤，中長橫兩端出頭。如：「刪」、「刪」、「刪」、「刪」、「刪」等字。
39. 「它」字本即「蛇」字，篆文「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正是蛇的整體象形，故下半不作「匕」，作一豎曲鉤、一撇。如：「它」、「佗」、「沱」、「舵」、「蛇」、「跎」、「陀」、「駝」、「駝」等字。

筆順未作撇筆。

40. 「尼」字下作「匕」，上作一短橫。如：「尼」、「呢」、「妮」、「泥」、「旌」等字。
41. 「朮」字依篆立之形，下左作撇、右作豎折，與「朮」不同。如：「怵」、「術」、「述」、「殺」、「弑」、「剎」等字。
42. 「皿」字依篆立之形，中二豎與橫筆相連，如：「盂」、「盈」、「盆」等字。
43. 「矢」字獨用時，末筆作捺；在下時，末筆作點，不與上橫相接，如：「矣」、「疾」、「族」等字；在左時，末筆作點，輕觸撇筆，如：「知」、「矩」、「短」、「雉」等字。
44. 「內」字篆立「象獸足蹠地形，九聲」，前二筆豎與橫折鉤相交出頭，內作一豎、一挑、一點，共五畫。如：「鬲」、「禹」、「離」、「萬」等字。

〔六畫〕

45. 「去」字康熙字典一部云：「揚子方言：『一去不還也。』」構字為「一去不還」，从一去會意，所以上作一橫筆，俗作撇筆，非正。如：「丟」、「銕」等字。
46. 「互」字篆立「中象刑形」，中作撇、橫撇、兩點，不作「巨」。如：「互」、「恆」等字。「巨」篆立「中从古立回」，音丁口弓，中作「𠃉」，如：「桓」、「垣」等字。
47. 「交」字上「亠」與下「夂」不連，「夂」之上二筆與下二筆亦不連，獨用、在右時，如此，如：「交」、「咬」、「姣」、「校」、「狡」、「皎」、「蛟」、「絞」、「較」、「鉸」、「餃」、「鯨」等字。在左時，捺筆改頓點，如：「效」、「郊」等字。
48. 「亦」字末四筆由左到右作一短撇、一豎撇、一豎鉤、一點。如：「亦」、「跡」等字。在上時，豎鉤改直豎，如：「奕」、「弈」等字。
49. 「荒」字篆立「从艸亡聲」，上「亡」下折筆為圓筆，下末筆不鉤。如：「慌」、「荒」、「謊」等字。
50. 「全」字篆立「从入」，上作「入」，不作「人」，此字二一四部首系統仍歸「入部」，因此不可誤寫。如：「全」、「拴」、「栓」、「痊」、「詮」、「銓」等字。
51. 「舌」(《×丫)字起筆作撇，與「舌」(尸ㄗノ)字不同。「刮」、「括」、「活」、「話」、「颯」等字。
52. 「州」字中間三筆皆作頓點，不作三短橫。如：「州」、「洲」、「酬」等字。
53. 「干」(丨丨弓)字篆立「象二干對割上平」，獨用時，左右作二「干」；當偏旁時，上作二橫，下左作豎撇，下右作豎筆。如：「妍」、「研」、「刑」、「形」、「開」等字。
54. 「并」字篆立「从从干聲」，上作點、撇，下半寫法同「干」作偏旁

- 的寫法，二橫相連，左下直筆作豎撇。如：「并」、「併」、「姘」、「屏」、「拼」、「瓶」、「餅」、「駢」等字。
55. 「旨」字「从匕匕聲」，上作一短橫、一豎折，「匕」在上不鉤。如：「旨」、「指」、「脂」、「詣」等字。
56. 「朶」字上作一撇、一橫折橫，與「几」字相似，但不鉤，不作「乃」。下作「木」之下偏旁寫法，左撇、右點不接中豎。如：「朶」、「剝」、「蹠」、「躲」等字。
57. 「次」字篆文从二，故有次第的意思，左半作二短橫，不作「丿」。如：「咨」、「考」、「恣」、「姦」、「資」等字。
58. 「灰」字篆文「从火凵」，上作一橫、一撇相交出頭，為「凵」的變形。如：「恢」、「盍」、「誡」等字。另「炭」字，篆文「从火岸聲」，並非「从灰」，所以下半橫、撇相接不出頭，與「岸」上半寫法相同。
59. 「米」字篆文「象禾黍之形」，上下四筆代表米點，不接中橫豎，獨用或當偏旁時亦同。如：「米」、「粉」、「粒」、「粗」、「鄰」、「磷」等字。
60. 「糸」下作「小」，中筆鉤起，獨用、在右、在下時如此，如：「系」、「係」、「孫」、「累」、「繫」、「繫」等字；在上、在內時，豎筆不鉤，如：「繭」、「愁」、「遜」等字；在左時，下作三點，如：「紛」、「絆」等字；「絲」字一般作「絲」，但「懿」字例外。
61. 「羊」字篆文「从𦍋象四足尾之形」，首二筆作點、撇，下作一豎、三橫，末橫最長。寫法變化如下：
- ①獨用、在下、在右時，作「羊」。如：「羊」、「佯」、「庠」、「羴」、「洋」、「烱」、「祥」、「群」、「詳」、「鮮」等字。
 - ②在左時，中豎改豎撇，如：「羚」、「羯」、「羴」、「翔」等字。
 - ③在上時，中豎下不出頭。如：「羞」、「恙」、「羌」、「美」、「羔」、「恙」、「義」、「羨」、「羲」、「羹」等字。
 - ④「羞」字寫法，為求結體美觀，上「羊」之中筆分成兩筆，不作一長撇直貫而下。如：「羞」、「饘」等字。「羞」字寫法雖相似，但「羞」字篆文不從羊，構字與此有異。
62. 「羽」字左右各作點、挑，不作兩撇。如：「羽」、「羿」、「翅」、「栩」、「詡」、「扇」等字。
63. 「耳」字下橫筆右須出頭，獨用、在右、在下時，皆同，如：「耳」、「弭」、「潤」、「葺」、「餌」、「聞」、「聳」、「聾」、「聵」等字。在左、在左上、在左下，下橫筆改斜挑，不穿右豎筆，如：「耶」、「聖」、「聶」、「聽」等字。
64. 「舌」(尸ㄛノ)字篆文「从干口」，上作「干」，不作「千」，既合構字原則，又有別於「舌」(ㄍㄨㄚˋ)字。如：「舌」、「恬」、「甜」等字。
65. 「老」字篆文「从人毛匕(尸ㄨㄚˋ)」，下「匕」作一短橫、一豎曲鉤，如「老」、「佬」、「姥」等字。若作上偏旁，末筆不鉤，如：「耆」、「耆」等字。

66. 「考」字篆文从丂聲，同「巧」、「朽」等字偏旁，作一橫、一豎橫曲鉤，橫筆在上。如：「考」、「拷」、「栲」、「烤」等字。
67. 「肉」字篆文象形，內作雙撇、點，上撇須出頭。寫法變化要點如下：
①獨用、在下（部分）時，作「肉」。如：「肉」、「腐」等字。
②在左、在中、在下（部分）、在右時，作「月」，內作點、挑，與「月」不同。如：「肋」、「肌」、「背」、「育」、「肩」、「肴」、「肯」、「胥」、「胃」、「背」、「背」、「胤」、「胡」、「散」、「能」、「獸」、「脊」、「徹」等字。
③在左上、右上時，作一撇、一橫撇，內仍作點、挑。如：「將」、「然」、「祭」、「搖」等字。
68. 「色」字篆文从人，上作一撇、一橫撇，不作「刀」，與「絕」之右旁相異。「絕」字本義為「斷絲」，篆文从刀，與「色」不同。
69. 「舛」(ㄋㄨㄢˇ)字左作「力」，右半次筆作豎折，中豎筆上須出頭。如：「舛」、「舞」等字。若上下分時，如「韋」字，則上下豎筆皆須出頭。

〔七畫〕

70. 「兌」字依篆文上作一撇、一點，不作點、撇，「悅」、「稅」、「脫」、「蛻」、「說」、「銳」、「閱」等字偏旁同此。
71. 「吞」字篆文从口天聲，上作「天」，不作「夭」。
72. 「夾」篆文从大夾二人，橫筆下左右各作一「人」，捺筆改頓點，獨用、在右、在左時，皆同，如：「夾」、「俠」、「峽」、「挾」、「狹」、「菴」等字。在左時，未捺改頓點，如：「頰」字。此字易與「陝」字右旁相混。「陝」字右旁篆文从亦有所持，上作二「入」，捺筆改頓點，與「夾」有別。
73. 「沈」與「沉」二字古同今異，「沈」字多用於姓氏，「沉」字多用於「沉沒」義，二字既見分別，皆取為常用正字。「沈」字右旁撇筆出頭，「忱」、「枕」、「耽」等字皆同；若為左偏旁，未筆改豎挑，如：「鳩」。「沉」字右旁下二筆不作「几」，與「冗」(ㄨㄥˇ)寫法不同。
74. 「沒」字篆文右上从冂，今右上作一撇、一橫折鉤，以明上不从「刀」、「几」。如：「沒」、「破」等字。
75. 「次」(ㄘㄧˋ)篆文从欠水，說文云：「慕欲口液也。」「欠」有張口的意思，張口所流的口水，即同「涎」字。如「盜」字，因見皿中物羨之，才會盜取；又如「羨」字，見羊肉香而欲吃，所以才有羨慕義。此字易與「次」字的俗寫「次」相混，若「盜」、「羨」二字訛寫成「次」，則字構義難解。
76. 「角」字篆文象形，左下作豎撇，中豎下不出頭。如：「角」、「確」、「嘴」等字。
77. 「身」字篆文从人申省聲，下作斜挑不過豎鉤筆，未撇右端則略出豎鉤筆。如：「身」、「躬」、「躲」、「躺」等字。

78. 「言」字上作一點，楷、宋皆然。如：「言」、「信」、「唁」、「這」、「訶」等字。

〔八畫〕

79. 「卸」字篆文雖「从止」，但左旁末筆仍作一豎挑，既較美觀，亦便書寫。如：「啣」、「御」、「禦」等字。
80. 「咎」字篆文「从人名」，右上作「人」，末筆改點，或作「卜」，非正。「偈」字右上亦同。
81. 「忝」字篆文「从心天聲」，上作「天」，不作「夭」。如：「忝」、「添」、「舔」等字。
82. 「劫」字篆文「从中勗聲」，下作「刂」，中撇下須出頭，與「母」寫法不同。
83. 「直」字下作一長橫，內作三短橫皆輕觸兩邊豎筆。「值」、「植」、「殖」、「置」等字偏旁同此。
84. 「耆」字篆文上从古立旅，楷體中或加點，或凸，皆距構意甚遠，標準字體取中間不加點之形，較簡易記。如：「耆」、「堵」、「耆」、「屠」、「髻」、「渚」、「煮」、「睹」、「緒」、「罟」、「著」、「褚」、「諳」、「豬」、「賭」、「赭」、「都」等字。
85. 「非」字左直筆作豎撇，左下橫筆作挑筆，獨用、在右、在下時，如此，如：「非」、「俳」、「啡」、「徘」、「扉」、「排」、「痲」、「罪」、「菲」、「霏」等字。在上、在內時，亦同，如：「悲」、「斐」、「翡」、「裴」、「輩」、「匪」等字。
86. 「沿」字之右旁，篆文「从口从水敗貌」。上作一撇、一豎折，不作「几」、「儿」。如：「沿」、「鋸」等字。
87. 「拐」字之右旁即為「𠂔」（《又丫V》）之變形，此偏旁寫法多變，要點如下：
 ①在右旁時，上「口」下「刀」，如：「拐」、「拐」等字。
 ②在左旁時，下半作撇、橫折鉤，橫筆不出頭，如：「別」字。
 此偏旁與「另」字亦混，「另」據《康熙字典》引《玉音集韻》云：「即定切，音令。分居也、割開也。」字構為「从口从力」。
88. 「姊」字之右旁習慣作玉畫，筆順為撇、豎、橫折鉤、豎、撇，次筆不作豎橫折鉤一筆。如：「姊」、「秭」等字。
89. 「雨」字篆文象形，中豎左作點、挑，右作撇、點，獨用時，如此。若作為上偏旁，左豎改點，橫折鉤改橫鉤，如：「雲」、「霧」等字。

〔九畫〕

90. 「冒」字篆文「从目目」，上作「目」，不作「目」。此字部首歸「諱部」。如：「冒」、「帽」、「璫」等字。
91. 「胃」字篆文「从肉田聲」，下作「田」，為「印胃」之「胃」，與「胃齋」之「胃」有別。「胃齋」之「胃」，篆文「从肉田聲」，下作「月」。

前者歸「諳部」，後者歸「肉部」，二字音同形異。

92. 「垂」字篆文「从土」，下作「土」，中作「𠂔」，丿作「𠂔」，如：「垂」、「唾」、「捶」、「錘」、「陲」、「睡」、「緹」等字。如果作左偏旁，下橫斜挑，如：「郵」字。
93. 「奏」字篆文「从本从𠂔从𠂔」，下作「天」，首筆為橫，下捺筆改頓點。如：「奏」、「揆」、「湊」、「輦」等字。
94. 「彥」字依篆文結構，上作「彥」，丿作「彥」。如：「彥」、「嘖」、「諺」、「顏」等字。
95. 「曷」字依篆文結構，左下折筆為圓筆，與「亡」同；內作撇、點。如：「曷」、「喝」、「歇」、「渴」、「竭」、「葛」、「謁」、「遏」、「揭」等字。
96. 「為」字小篆為从爪象母猴形，甲骨文為以手牽象形，楷體或作「爲」、「為」，皆與初形差異甚大，取較通俗易簡的「為」形。如：「為」、「搗」等字。
97. 「貞」字篆文「从人守貝」，上作一撇、一橫撇，丿作「刀」，與「賴」字右旁不同。「賴」字篆文「从貝刺聲」，故右上作「刀」。
98. 「插」(彳𠂔)字篆文「从白𠂔聲」，上作一橫，丿作撇。如：「插」字。
99. 「風」字篆文「从虫凡聲」，內「虫」上作一短橫。如：「風」、「嵐」、「楓」、「瘋」、「誠」等字。
100. 「食」字篆文「从亼皀(丌 | 尢)」，上「人」下作一短橫，丿接兩邊筆，末二筆作撇、點，撇丿穿點。獨用、在下時，如此，如：「食」、「餐」等字；若作左偏旁，末二筆省作一點，如：「飯」、「飪」等字。

〔十畫〕

101. 「兼」字上作點、撇，丿作「八」，中作兩直豎，下左作撇，下右作捺，上中長橫右須出頭。如：「兼」、「嫌」、「廉」、「歉」、「謙」、「謙」、「賺」等字。
102. 「叟」字篆文「从叀灾」，隸定當作「叟」，隸變上作「白」(㇇㇈㇉)中一豎，丿作「白」中一豎。如：「叟」、「媿」、「瘦」、「搜」、「艘」等字。
103. 「唐」字篆文「从口庚聲」，中橫筆右須出頭，中豎下須出頭，接於「口」。如：「唐」、「塘」、「搪」、「糖」、「醴」等字。
104. 「害」字若依篆文結構，「𠂔」下豎筆下當出頭，與「絜」字上左寫法一樣，但為求字構與美觀兼顧，「害」中間部分作一撇、二橫、一豎，豎筆下不出頭。如：「害」、「割」、「瞎」、「轄」等字。
105. 「弱」字篆文「从受」，下左右各作點、挑，與「羽」寫法相同。如：「弱」、「溺」、「箭」等字。
106. 「茲」字篆文「从艸絲省聲」，上作「𠂔」，獨用時，如此。若為偏旁

時，上改為點、撇、橫，如：「孽」、「慈」、「滋」、「磁」等字。

107. 「能」字左下作「月」，右半上「匕」不鉤，下「匕」鉤起。如：「態」、「熊」等字。

〔十一畫〕

108. 「啟」字左半上作「戶」，下作「口」，右半作「攴」。不將「口」置於下半之中，作「啓」。
109. 「罽」字篆文「从目」象捕獵用的網子形狀，上「目」中豎不與下半豎筆相連，下半中作「廿」，不作「艹」，全字共十一畫。如：「罽」、「藪」等字。此字筆順先完成上「目」。
110. 「眾」字篆文「从众目」，上作「𠂔」，為「目」之橫寫，不作「血」，下中豎不鉤，左作撇、點，右作撇、捺。此字歸「目部」。
111. 「敝」字左半篆文「从巾」，作一豎下貫，上二筆作點、撇，下二筆作撇、點，象衣敗破處之形，右下豎筆鉤起。如：「敝」、「幣」、「弊」、「撇」、「弊」等字。
112. 「麥」字「從來从聿」，上「來」豎筆下不出頭，下「聿」捺筆改頓點，起筆處須出頭。獨用時，如此。作左偏旁時，末筆長捺，如：「麩」、「麴」、「麵」等字。
113. 「麻」字篆文下不「从林」，與「木」寫法不同處在於左作豎撇，右作豎折，猶如「朮」字少右上一點的寫法。如：「麻」、「痲」、「麼」、「麼」等字。
114. 「𦉳」字上「𠂔」，中作斜豎，右下兩筆相接不出頭，與「𠂔」字寫法不同。如：「𦉳」、「𦉳」等字。

〔十二畫〕

115. 「最」字篆文「从目取」，上作「目」，不作「𠂔」。此字歸「言部」。如：「最」、「撮」等字。
116. 「喜」字篆文「从喜(𠂔×√)口」，上「喜」下作點、撇、橫，不作一橫兩豎。如：「喜」、「僖」、「嬉」、「噫」、「熹」、「禧」等字。
117. 「黃」字篆文「从目，从古立光聲」，上作「𠂔」，中作一橫，「目」之中豎上不出頭，末作撇、點。如：「黃」、「廣」、「橫」、「璜」、「璜」、「箭」等字。

〔十五畫〕

118. 「覓」字篆文下不「从覓」，上作「𠂔」，末作一點。

〔十六畫〕

119. 「懸」字篆文左「从倒首」。左上不作「目」；中作一長橫，不作豎折；下作一豎、左撇、右點；右作「系」，下中筆作豎鉤，同「小」字寫法。若作上偏旁時，右下筆改豎，如：「懸」字。

120. 「龜」字篆文「从宀象足甲尾形」，上作撇、橫撇。此字筆順複雜，示之如下：

首二筆作撇、橫撇，不作「刀」；下半起筆數筆筆順為左豎、橫折、左下短橫、右下短橫，與「黽」字同；下中左作豎曲鉤，右作直豎，豎筆下不接鉤筆；中左象龜腳形，上下各作橫折、橫，上橫折中作一長橫折穿兩直筆，下橫折中作一長橫穿兩直筆；中右框中作一撇、一頓點，象龜殼形狀，框中不作點，與「鹵」下半不同。

以上所舉，只是例示而已，但已可知標準字體研訂在「既循造字原理，兼顧從俗」的態度是十分嚴謹的。

四、標準字體與國內中文電腦的發展關係

教育部所研訂的標準字體與中文電腦發展的關係可由下列歷程看出：

- ①民國七十年九月行政院訓令由教育部、國科會、主計處電子中心、中標局聯合制訂中文標準碼。
- ②民國七十一年國科會、教育部、中標局、主計處電子中心聯合訂成「中文資訊交換碼」常用字部分，並附 40*40 宋體標準字體點陣字 4808 字。
- ③民國七十五年中標局《通用漢字標準交換碼》(CNS11643) 納編常用及次常用字，共計 13051 字，成為各中文系統內碼納編字數標準。
- ④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中標局《通用漢字標準交換碼》(CNS11643) 修訂續納編罕用及異體字，共計 48027 字。
- ⑤民國八十二年教育部公布利用電腦製作的《國字標準字體楷書母稿》11151 字（含常用字 4808 字、次常用字 6343 字）及《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17266 字（含常用字 4808 字、次常用字 6343 字、罕用字 3405 字、異體字 2455 字、附錄 255 字）。
- ⑥教育部重新公布新字表楷體 13051 字、宋體 17266 字，並公開點陣字型及曲線描邊字型檔（不含驅動程式）。

由以上過程可知，教育部此套標準字體已成為國內中文電腦編碼所依據的字數及字型的客觀標準。當然，目前各家中文系統用字仍見參差，但如一切順利，將來透過此套標準字體的「電腦版藍本」的利用，相信國內電腦系統用字字型自將統一。如此，既便於使用者，亦利於業者各種系統的開發。而且勢將使「教育課本」、「新聞媒體」、「一般書籍」及「電子媒體」等，所用的字型齊一，古人所謂的「書同文」時代即將來臨，若加上此套承傳統而來的字型，因與「傳統文獻」用字差異不大，於是浩瀚古籍可借此存錄，看來此套標準字體所能顯現的資訊功能實無可限量。

Ⅱ、標準字體研訂的檢討與改進

教育部此套標準字體自公布後，雖受各界重視，細究之，仍有許多問題有待檢討與改進。試舉幾點論之：

① 資料處理，應改採電腦管理。

此套字體於六〇年代開始處理時，全採人工處理資料，結果的呈現起初也是由專人抄寫，因此存有許多如筆畫誤算、字序誤排、字形矛盾等錯誤，雖經反覆校對，也難免掛一漏萬。因此今後當全由電腦處理，透過程式的管理，將錯誤率減到最低。若有錯誤的修正訊息也當建立一適當發布的方式。

② 字級的統計，應適時更新。

此套字體字級的統計依據六〇年代的環境，但隨時代變遷，原分字級未必符合今日情形，因此未來應逐年公布年度的字詞頻統計報告，除供教育界、及資訊業界的參考外，常用、次常用等字級當亦可隨之調整。

③ 文字的資料，當繼續擴充。

中文字的資料若從文獻觀之，當不止此套四個字表所納編之數，且文字使用代見新增，為使據於此套字體所開發出來之資訊軟體能涵括所有古今用字，更多的文字資料當繼續整理擴充，以期盡括所有中文字資料。

④ 字型的美觀，應持續修飾。

此套字體因屬國內自發性的產品，在字型美觀程度上仍有許多可以再努力的地方，如字構的胖瘦、高低比例，或同一部件在不同字構中的筆形變化，也許應持續的、有計畫的，聘請專家，集思廣益作不斷的調整與修飾。

⑤ 字體的研訂詳則，當儘速公布，並製作電腦字模的比例，以供參考。

此套字體的研訂原則雖然向各界屢有所說明，但更詳細研訂的原則無論教育界或資訊業界皆需求甚殷，因此今後應可針對不同領域的要求，作專題的說明，若能利用電腦製作出標準字體的筆畫、字架比例，也許對「字樣」的確立效果更佳。

⑥ 字體的研訂史料，應匯編整理，以供研究參考。

此套字體的研訂歷史迄今已逾二十年，從最早資料的剪貼、勾錄至目前電腦字型檔的研發公布，其經過，正是中國文字現代發展史的最重要歷程。此項工作也可說是政府在今日國語文教育工作中，於文字方面最重要的成就了。因此，教育部當著即動手收集相關文獻（包括計畫書、預算表、研訂底稿、字表的不同版本、工作大事紀、工作人員名單等），匯編成冊，以供語文研究所需。

凡此六點，皆為教育部今後可努力的方向，但為使此套字體更趨理想，無論教育界、語文學界或資訊業界似也可作適當的配合，若有高見皆可適時反映，以使此套國內自己研發的字樣能更成熟、完善。

